

# 轻罪治理现代化的功能重构与实践路径——以刑事检察 职能的发挥为视角

李永恒

西北政法大学，陕西西安，710122；

**摘要：**刑法的修订呈现出预防与关注轻罪的特征、刑事犯罪类型逐渐偏向轻罪化，在此大背景下，刑事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与诉前审查机关，其对轻罪的准确辨别与合理分流、高质量审理是至关重要的，在整个轻罪治理体系中都居于主导地位。检察机关通过及时更新新时代下的办案观念、积极探索创新轻罪治理的方式和方法，作为先导单位积极与各个机关加强合作，将预防、治理、治罪、整改并重，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在司法领域贯彻“枫桥经验”，实现新时代下的轻罪治理良性发展，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关键词：**刑事检察；轻罪治理；繁简分流；法治现代化

**DOI：**10.69979/3029-2700.25.05.054

## 1 轻罪治理的发展背景及其基本范畴

### 1.1 轻罪治理的提出与背景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司法工作的价值导向，深刻体现了刑事司法从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的范式转型。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推进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系统构建包含轻罪治理体系在内的“六大体系”改革框架，明确提出“治罪与治理并重”的现代化目标，标志着我国犯罪治理模式从单一惩罚向多元共治的结构性转变。

实证数据显示，2018—2022年检察办案总量呈显著波动：全国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总量达1733.6万件，较前五年上升40%，但2022年审查逮捕人数（83.7万）较2018年下降38.6%，反映逮捕必要性审查标准的实质收紧。值得关注的是，严重暴力犯罪起诉率同步下降27.4%，与轻罪案件占比攀升形成鲜明对照。以开封市龙亭区检察院为观测样本，2021—2023年轻罪案件占比持续高位运行（2021年77.82%、2022年89.57%、2023年80.38%），案件类型集中于财产犯罪（盗窃、诈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开设赌场、聚众淫乱）及新型网络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信罪）三大类，其中认罪认罚案件占比达93.6%，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适用率超85%。

### 1.2 轻罪的基本范畴

轻罪的概念是相对于重罪而言的，这也是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贯彻到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相比与重罪，轻罪的罪名较轻，涉案主体较为单一简单，危害性相对较小，处刑幅度也是较轻。

近年来我国的立法机关对于刑法的修订调整出现了重视轻罪与预防的特点，但对于重罪和轻罪的区分并没有明确的界定，在我国较为一致的观点是以三年有期徒刑作为轻、重罪的分界点。其中最大的依据便是三年有期徒刑是能否适用缓刑的法定标准，我国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可见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是适用缓刑的前提条件。同时的条件还有：“（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由此可见，都是符合适用缓刑的案件基本符合轻罪的范畴的。张明楷指出，单纯以刑期划分轻罪忽视了《刑法》第13条“但书条款”的出罪功能，建议构建“刑期+法益侵害程度”的双层认定标准。最高法2023年发布的《关于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中，已将“犯罪动机”等主观要素纳入轻罪量刑考量，但尚未上升至定性层面。

## 2 刑事检察与轻罪治理体系的关联

刑事检察机关在轻罪治理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审查逮捕与审查起诉方面，刑事检察是现代社会中维护法

律公正和社会秩序的重要环节，而轻罪治理体系是一种相对温和的刑事处理方式。二者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关联，互相促进和补充。面对新形势下轻罪治理提上日程的大环境，刑事检察应该发挥其独有的作用。

## 2.1 刑事检察与轻罪治理体系都致力于保护社会安全、促进社会和谐

刑事检察机关负责对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审查和起诉，不仅是要确保罪犯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更重要的是审查事件是否构成严重犯罪。轻罪因为其自身危害性不大、本身量刑就会较轻的特点，如果在检察院最初的审查阶段就精确审查处，将案件移入特定的轻罪审查流程中，甚至直接讲治罪变为治理。犯轻罪的当事人是在一时冲动或者偶然因素下犯下罪行，这是法律如果能给与其合适的惩罚，给他留下更充足的改过机会，司法的社会认可度也会得到更大的提升。同时轻罪在当今的司法中也是占大部分数量的，在源头能解决大部分案件的话，也将节约大部分的司法资源，从而为少量的重罪、大罪留好资源，以促进更好地解决，这是双赢的策略。

## 2.2 刑事检察在轻罪治理中发挥独特作用，能更好的彰显司法公正

轻罪治理注重对轻罪行为进行个案化处理，充分考虑被告人的个人情况和社会影响，以实现公正而温和的刑事处理。正确有效将轻罪治理融入到刑事检察工作中，刑事检察机关高效高质履行职责，确保依法办案，既彰显了法律的公正严肃，也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给了其充分的改过空间。二者相互协调，共同推动司法公正的实现。

## 3 刑事检察在轻罪治理中面临的问题

首先，刑事检察在轻罪治理中面临的一个问题是轻罪的定义模糊不清。虽然我国较为公认的轻、重刑区分标准是法定刑三年有期徒刑，但在具体情景中，也涉及到法律的解释和适用。由于法律的文本是固定的，所以这导致对于轻罪的判定存在适用时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根据最高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全国检察业务数据分析报告》，2023 年受理的轻罪案件中，退回补充侦查率高达 18.7%，显著高于重罪案件的 6.3%，证明证据标准执行存在结构性矛盾，这就给了刑事检察带来了困扰。刑事检察最终落脚是实际的案件，检察院需要根据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来判断是否构成轻罪，但是毕竟

由于轻、重罪区分标准的模糊性，这个判断与实践过程充满了争议，具体推行存在一定的难度。

其次，刑事检察在轻罪治理中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资源有限。近些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办理各种案件数量较大，但刑事检察的资源有限，这就导致了资源分配的困难。虽然轻罪相对于重罪更易审查与治理，但毕竟有数量基础。况且即使是轻罪，刑事检察也需要对每一个案件进行调查、审查，判断不符合轻罪的还是要进行起诉。这就导致了一些轻罪案件仍有无法得到及时有效乃至正确的处理，一方面应被治罪的人逃脱了法网，另一方面使本不至于受法律惩罚的人寒了心，使轻罪治理反而在刑事检察这一关就出了大问题。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实证研究显示，危险驾驶案件办理平均耗时 32.6 小时，其中辨认笔录制作耗时占比 41%，暴露了现行取证规则的适配性问题。

## 4 推进刑事检察在轻罪治理中发挥其高效作用

一直以来，检察院在现代社会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是推行法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机关，其刑事检察职能在司法的流程中不可或缺，如今新形势下轻罪治理提上日常，检察院以其自身的审查特质更是推动轻罪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力量。

第一，刑事检察机关应加强对轻罪的关注和重视。轻罪治理现代化的首先在于发现轻罪案件，而刑事检察机关作为一支专门负责刑事案件审查和公诉的力量，应当加大对轻罪的侦查和追诉力度。通过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率，刑事检察机关可以更好地发挥职能，确保轻罪案件得到及时查处。

第二，刑事检察机关应积极探索创新轻罪治理的方式和方法。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轻罪虽轻，但形式多样，传统的刑事司法手段无法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的治理需求。刑事检察机关应积极引进现代科技手段，如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加强对轻罪案件的研判和预警，提高犯罪识别的精准度和效果。针对轻罪的处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全面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对重罪以及其他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犯罪保持高压严惩态势的同时，对轻罪案件特别是其中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初犯、偶犯、过失犯、未成年犯，依法从简从宽处理。

其中很重要的是聚焦繁简分流模式，搭建快慢分离“绿色通道”。成立简案轻罪办案组专办团队，明确案

件的繁简类型，按照简案快速办、复杂案件精细化办理原则，大致确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等案件为简案，并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予以标注。按照“三三制”办案模式规定，配备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做到专业、效率、质效有机统一，实现对轻罪案件的分轨道处理。把案件分流端口前移。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作用，强化简案受理前的过滤，派驻检察官切实履行职责，对警综平台案件加大监督力度，除了对疑难复杂案件关注外，对捕后案件的进展，以及被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也加大跟踪力度，对案件事实已经侦查清楚，应及时移送起诉的案件，派驻检察官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建议，督促按照简案办理要求及时移送，提升案件办理效率。

同时做好轻罪不起诉的“后半篇文章”，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融合监督优势，对轻罪不起诉案件进行全面核查，用好不起诉+行政处罚、不起诉+追赃挽损、不起诉+严肃训诫等工作机制，不起诉的同时做好处罚等工作。对轻罪不起诉案件，做好部门间的配合衔接与协作分工，完善内部协作机制、线索移交细则，实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处置高效。

第三，刑事检察机关应加强与其他执法机关的合作与协调。轻罪治理是一个综合性的工作，需要各个执法机关之间的密切配合和协同作战。刑事检察机关在以往的基础上应更主动与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建立起信息共享和案件协作的机制，形成合力。公安机关集中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集中讯问、办理、量刑，审判机关适用速裁程序审结等方面进行集中讨论并形成轻罪案件快速办理协作机制，有效衔接轻罪治理工作的侦查、检察、审判环节，推动重罪轻罪案件快慢分道，重罪慎办轻罪快办，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同频共振”，共同推动轻罪治理现代化的进程。

第四，检察机关应在具体工作中加强侦查工作、简化程序。在具体办案中，对邻里、家庭、地界、务工等纠纷引起的偶发性、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的刑事案件，搭建专门调解平台，营造和解条件，通过与当事人话家常、谈心事、综合运用情、理、法等手段解决争议问题，努力推动双方当事人彼此让步，化解矛盾，并与检察机关繁简分流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对不起诉、刑事和解制度相衔接，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着眼于

轻罪案件的特性，采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刑事检察机关的侦查水平，确保对轻罪行为的迅速侦破，同时也提高犯罪侦查的效率和准确性。简化好庭审程序，提高审讯效率。使得对轻罪案件的审理更加迅速和精准，这有助于减轻司法负担，提高自身及后续工作的及时性。

## 5 结语

检察机关作为一个在刑事诉讼中起着先导作用的单位，其职能的发挥对于刑事案件审理的整体发展是有重要影响的。尤其是在轻罪的治理方面，刑事检察可以说是主导作用。因为轻罪本身的特殊性，导致一部分的轻罪案件是完全可以做到在诉前审理不起诉的。再者，针对审理后起诉的案件，刑事检察机关所做出的量刑建议也是会对法院作出最终判决有重要的指向与参考作用的。轻罪治理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不断探索改进，在这种背景下，及时更新刑事检察机关的办案观念，针对性的提高对轻罪的辨认准确度与审理质量，最后做好分流，对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都做好当事人的惩罚与保护，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这对整个轻罪治理体系的发展都有重要的影响。

## 参考文献

- [1] 韩旭，轻罪治理与司法路径选择[N]，检察日报，2023，11-02。
- [2] 谢成筠，发挥刑事检察职能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D]，中国检察官，2023，3-6。
- [3] 刘哲，打造轻罪治理体系一体推进治罪与治理[N]，检察日报，2023，1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S]，2023，8-07。
- [5] 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S]，2023，3-07。
- [6] 姜涛，缓刑适用条件的法条冲突与解决，检察日报[N]，2020，8-04。
- [7] 成功、刘树德，轻罪时代的犯罪治理及其制度供给，人民法院报[N]，2023，8-25。
- [8] 吕泽冰，轻罪治理背景下我国检察机关的挑战及应对，内江师范学院学报[N]，2023，5-30。

作者简介：李永恒（2003.1-），性别男，民族汉族，籍贯河南，西北政法大学本科，研究方向：法学